

第二节 民事诉讼受案范围和管辖

一、法院受理民事案件的范围

1. 平等主体之间发生的财产权和人身权纠纷。包括：①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以及与财产关系相联系的人身关系所引起的争议纠纷。②商法调整的商事关系引起的纠纷。③其他因经济关系所发生的纠纷。
2. 因劳动关系引起的纠纷，法律明文规定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
3. 其他法律调整的社会关系引起的纠纷，包括法律明文规定应依照民事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如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或者宣告失踪人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案件、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等。

二、管辖的种类(★★)

管辖，是指上下级法院之间或者同级法院之间，受理第一审民事案件的分工和权限。

(一) 级别管辖

1. 分类

- (1) 基层法院
- (2) 中级法院
- (3) 高级法院
- (4) 最高人民法院

【注意】专门法院：即军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识产权法院、金融法院等

2. 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案件：

- (1) 重大涉外案件；
- (2) 在本辖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 (3) 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注意 1】最高人民法院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民事案件，以及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应由自己审理的案件。

【注意 2】专利纠纷案件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管辖。

【注意 3】海事、海商案件由海事法院管辖。

(二) 地域管辖

1. 一般地域管辖(普通管辖)，实行原告就被告原则。(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1) 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注意 1】公民的住所地，是指公民的户籍所在地。

【注意 2】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 1 年以上的地方，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2) 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注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住所地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不能确定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注册地或者登记地为住所地。

2. 特殊地域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特别管辖)，是指以当事人住所地、诉讼标的、诉讼标的物所在地，或者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法律事实所在地为标准确定的管辖。

3. 协议管辖

协议管辖，是指当事人在争议发生之前或者发生之后，用书面协议的方式，选择管辖法院。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的当事人可以书面协议选择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法院管辖，但不得违反《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4. 专属管辖

(1) 因不动产纠纷	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2) 因港口作业发生纠纷	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
(3) 因继承遗产纠纷提起的诉讼	由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

5. 共同管辖与选择管辖

- (1) 共同管辖：原告同时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则由**最先立案**的法院管辖（同行政诉讼）。
- (2)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给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3) 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注意】选择管辖是指，依照法律规定，对同一案件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时，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中一个法院起诉。

【例题-多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下列管辖规则中，属于特别管辖的有（ ）。

- A. 因不动产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B. 因票据纠纷提起的诉讼，由票据支付地人民法院管辖
- C. 因港口作业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 D.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E. 因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答案：BE

解析：

- (1) 选项 AC：属于专属管辖；
- (2) 选项 D：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属于普通管辖。

（三）移送管辖

法院受理案件后，发现无管辖权时，将案件移送给有管辖权的法院审理。

（四）指定管辖

指定管辖，是指上级法院依照法律规定，指定其辖区内下级法院对某一具体案件行使管辖权。

- ①有管辖权的法院由于特殊原因，不能行使管辖权时，由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 ②法院之间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时，由共同的上级法院指定管辖。

【例题-多选题】下列有关民事诉讼管辖类型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 A. 两个法院依法对同一诉讼都有管辖权的管辖是共同管辖
- B. 上级法院指定其辖区内下级法院管辖的是级别管辖
- C. 以当事人的所在地与法院辖区的联系确定的管辖是普通管辖
- D. 以诉讼标的所在地、争议的法律事实发生地为标准确定的管辖是特别管辖
- E. 依法必须由特定人民法院管辖的管辖是专属管辖

答案：ACDE

解析：选项 B：属于指定管辖。

（五）涉外民事案件的管辖 **【2024 年新增】**

因涉外民事纠纷，对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被告提起除身份关系以外的诉讼，如果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位于我国领域内的，可以由合同签订地、合同履行地、诉讼标的物所在地、可供扣押财产所在地、侵权行为地、代表机构住所地法院管辖。涉外民事纠纷的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我国法院管辖的，可以由我国法院管辖。当事人未提出管辖异议，并应诉答辩或者提出反诉的，视为我国法院有管辖权。

下列民事案件，由我国法院**专属管辖**：

- ①因在我国领域内设立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设立、解散、清算，以及该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出的决议的效力等纠纷提起的诉讼；
- ②因与在我国领域内审查授予的知识产权的有效性有关的纠纷提起的诉讼；
- ③因在我国领域内履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合同、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发生纠纷提起的诉讼。

我国法院依据规定受理案件后，当事人以外国法院已经先于我国法院受理为由，书面申请我国法院中止诉讼

的，我国法院可以裁定中止诉讼，但是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①当事人协议选择我国法院管辖，或者纠纷属于我国法院专属管辖；
- ②由我国法院审理明显更为方便。